

##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3 人，分别为任兰洞、李智、匡光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，即可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旨在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关于核实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议案**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，认为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 日